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曉文先生(「吳先生」)已呈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吳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個人事業發展而呈辭。

吳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借此機會，向吳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繼吳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將跌至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由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物色適合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及胡雲林先生。